

证券代码：430421

证券简称：ST 华之邦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

其他

离职人员尚未补充到位，无法完成年报编制工作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1 年 6 月 28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- 1、尽快补充有年报编制能力的人员；
- 2、尽快与有意向的审计机构签约，开启年报审计工作；
- 3、积极做好年报编制工作，履行年报披露义务；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根据相关规

定，如公司不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，甚至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协商，在公司现有能力范围内最大化保护投资者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陈宝明 021-69022599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